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in Law Teaching

Yaxuan Chen

Zhangjiajie College of Jishou University, Zhangjiajie, Hunan, 427000,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core perspective of legal educ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in law teaching. First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bsence on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in the current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mode; secondly, it emphasizes the key posi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in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profound influence on student development;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specific strategies to update the concep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rebuild the training system, approach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the practical ability of students majoring in law.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innovative thinking; evaluation mechanism

法学教学中的创新思维培养研究

陈雅萱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中国·湖南 张家界 427000

摘要

论文从法学教育的核心视角出发, 探究法学教学中的创新思维培养。首先, 探讨了当下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创新思维的培养缺位; 其次, 着重了强调创新思维在法学教育中的关键地位及其对学生发展的深远影响; 最后, 提出一系列具体策略, 意在更新法学教育的观念并重新构建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体系、途径及考评机制。

关键词

法学教育; 创新思维; 考评机制

1 引言

法学, 作为一门对于社会规则、制度和秩序进行深度探索的学科, 其核心教育不仅仅是在课堂上进行理论和法律条文的讲解, 更需要对教育模式和教育内容进行更深层次的理解、分析和创新。一般情况下, 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往往过于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 而忽视了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这种情况不仅限制了学生对法律问题的深入思考, 也有可能阻碍他们在未来法律实践中的创新和进步。面对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律环境的持续变革, 法学教育亟需与时俱进, 强化创新思维的培养, 这样才能为社会培育出优秀、有创造力的法律人才。

2 传统法学教学模式下创新思维的培养缺位

创新思维是法学专业学生所具有的适应社会发展变化,

创造性地解决法律指向不明的问题, 或自觉引进、创造新的法律文化所具备和表现出来的整合思维, 是法学专业学生智力和创新人格的内在整合体。本科法学专业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目标, 是通过对法学专业学生施以系统的教育, 使学生作为独立个体, 能够善于发现、认识有意义的新的法律知识、思想和方法, 从中掌握其中蕴涵的基本法律规律, 创造性地提出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方案的能力。

当前, 传统的教育方法主要包括知识传递和知识吸纳两个过程。常规的教学方法以案例分析和法律条文的讲解为中心, 意在通过教师的引导将法律的精髓传达给学生。这种方式确实有其独特之处: 它涵盖了众多法律内容, 也能让学生直接受益于前人的法律经验。但是, 作为研究法律规范的学科, 法学教育的真正目标应当是培育学生对法律规范进行创新性的应用的能力。但遗憾的是, 依托传统教学模式培育出的法学生在实际法律实践中, 往往显露出高度依赖教材和法律条文、缺乏在解决真实法律问题时所需的创新思维的短板。

3 情景模拟课堂教学的相关概述

3.1 情景模拟课堂教学的内涵

情景模拟课堂教学, 注重提高学习者的实践操作能力

【基金项目】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Jxjg2116)。

【作者简介】陈雅萱(1992-), 女, 土家族, 中国湖南张家界人, 硕士, 从事诉讼法学研究。

和思维分析能力，教师确定书本上的特定程序，学生通过角色扮演将枯燥的程序生动化，将生活中一些重点实际操作制作成案例，并将这些案例模拟运用到实际教学中，学生自主“操刀”剧本，编剧，结合课本知识，将课本融会贯通，通过课堂情景展示的环境下刺激学习者的感官，通过学习者的实践操作来启发思维、加深记忆。

3.2 情景模拟课堂教学在法学教育中培养创新思维的作用

传统教育沿袭了一种教师主导的、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的模式。这种模式被美国心理学家罗杰斯形容为“只关心头脑的教育”或“过于理论的教育”。罗杰斯认为这种偏向于纯粹知识传授，而忽视实践应用的教育方法，可能导致学生在未来的发展上缺乏深度和广度。目前，高等教育已经开始强调教育与社会实践的结合，尤其在法学这种强调实践性的学科中，更应当与社会需求保持一致。要实现这一点，关键在于改进高校的实践性教学。但由于某些固有观念，许多人仍然认为只有走出校园、深入社会才能进行真正的实践教学。这种观念导致实践教学在执行时面临许多挑战，如时间不足、经费限制和效果不佳等问题，从而难以真正落实到位。

因此，有必要探索一种在校园内外部便能实现的实践教学新模式——即“情景模拟课堂”。这种教学方法着重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思考分析技巧。教师会选取教材中的特定内容，而学生则需要通过角色扮演来模拟现实生活中的场景，使原本抽象的知识内容变得生动有趣。例如，学生可以根据真实的法律案例编写剧本，然后在课堂上进行模拟法庭辩论，这样不仅能将教材内容与实际生活相结合，还能在模拟的环境中激发学生的感官体验，从而更加深入地理解和记住所学知识。这种方法既满足了实践教学的需求，又避免了传统实践教学中可能遇到的种种问题，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现实意义。

4 结合情景模拟教学课堂，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创新思维的具体策略

4.1 多元教材引导

多元教材能提供广泛的知识领域和多样的法律情境，从而帮助学生更加深入地理解法律条文的实际应用和解释。教师可以通过引入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教材，使学生对比不同法律体系，理解其背后的法理和法文化，进而提高其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此外，教师还可以运用多媒体和网络资源，前期进行理论实践讲授，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进一步培养其创新思维。对于实际案例的选择，推荐使用具有争议性、涉及多方利益冲突的案例，这样可以激发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同时，鼓励学生主动搜集与案例相关的资料，如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学术论文等，以提高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确保情景模拟教学的有效性，教师还需定期对教学方法进行反思和调整，

如根据学生的反馈和学习效果调整模拟情境的难易度、增加或减少某些教学环节等。通过结合多元教材和模拟实际情境，可以更好地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创新思维，使其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

4.2 互动式角色扮演

互动式角色扮演策略通过模拟法庭辩论、模拟调解等法律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辩论能力、判断力和法律情境下的问题解决能力。在具体过程中，教师应首选具有教育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案例，为学生提供真实、复杂的法律背景，对案例进行细致的解读，确保学生能够全面理解案例中的法律争议和核心问题。在模拟过程中，学生应根据分配的角色，如法官、原告、被告、律师等，进行深入的案情分析，提出自己的法律观点和解决方案。为保证角色扮演的真实性和深度，应要求学生在扮演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和法律语言，确保讨论和辩论活动的专业性。另外，模拟辩论和调解过程应注重参与者之间的交互和合作，鼓励学生提问、质疑和反驳，从而锻炼他们的批判性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在活动结束后，教师应组织学生进行反思和总结，分析模拟过程中的得失，指导学生识别关键法律问题，提炼法律规则，从而深化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最后，教师还应鼓励学生就模拟活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推动他们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思考，从而达到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目的。

4.3 跨学科探究

在设计情景模拟的课堂活动时，教师可以考虑融入其他学科的内容，如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例如在模拟情景课堂的活动中，不仅可以涉及法律条文的解读和应用，还可以引入伦理学的道德判断、政治学的权利运作机制或社会学的社会效应分析，使学生在处理法律问题时能够从多个角度进行思考。此外，教师还可以设计跨学科的案例分析，要求学生结合多学科的知识对案例进行深入的探究和分析，以此激发其跨学科的创新思维。同时，为了加强跨学科的实践训练，在原本组织学生进行小组合作的前提下，指定针对某一法律问题从不同学科的角度进行研究，并形成综合的解决方案。这种小组合作的方式，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还可以鼓励他们从多个学科的视角看待问题，从而促进创新思维的交叉汇聚。而在这一过程中，教师通过提供跨学科的学习资源和反馈，帮助学生深化对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理解和融合，从而真正实现情景模拟教学中的创新思维培养目标。

4.4 重构考评机制

一个具备科学性和实践性的评价系统，不仅能控制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进度，也可以为教师提供关于教育策略有效性的反馈。如果缺少这一机制，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训练可能会沦为仪式化的过程，缺乏真实的教育价值。法学专业注重对学生批判性思维、逻辑推理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

培养。因此,创新实践能力的评价不能仅限于传统的笔试评分,还需要加入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习惯以及实践报告成果的综合评估。这一评价体系应当从学生入学之初就开始执行,并贯穿于他们的整个学习生涯。

具体来说,每个学阶段的评价指标都应有所不同。在大一阶段,主要应对学生的基础法学知识掌握情况和学习态度进行评价。通过观察学生的课堂参与情况、作业完成质量和对基础案例的分析能力,可以大致判断出他们对法学的基础认知和兴趣程度。随着学生进入中期学阶,评价的重点应当转向他们的综合应用能力。此时,鼓励学生把模拟法庭、法律案例分析运用到模拟情景课堂的实践活动,对他们的逻辑推理、批判性思维以及沟通协作能力进行考核。同时,对学生的学习习惯、团队合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后,当学生接近毕业时,他们应当初步具备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此时的评价,应当更加聚焦于学生的实践成果。对他们的实习表现、实践报告以及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策略进行深入考核,可以有效地测量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为了增加评价的公正性和科学性,除了由教师本身进行评价之外,还可以引入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以及实习单位的评价等多元化的评价方式。这样,不仅可以提供一个全面、立体的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评估视角,还能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自己,发现自己的长处和不足,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我提高。

5 结语

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不仅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培育出能够适应时代需求的具有创新思维的法律专才。只有在法学教育系统内部重视并实际落实对创新思维能力的培育,才能确保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能够为法律实践界和社会的持续进步贡献智慧与力量。强调这一点的目的,是期望法学界和教育界深入反思当前的教育模式,从中找到可能的不足,并努力改进。希望论文能够激发更广泛的对法学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思考和实际行动,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践者参与到这场讨论中来,共同推动法学教育的进步。

参考文献

- [1] 韩立新姜泽慧.数字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之思考——兼谈智能航运下海商法人才培养创新[J].航海教育研究,2022,39(3):1-4.
- [2] 范成博,于立华.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法学课程教学创新路径探析[J].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39(4):203-206.
- [3] 朱贺.法学实验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基于多角色扮演交互式社区矫正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为例[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19(2):5.
- [4] 姚明.高校法学专业线上虚拟实践教学与线下实践教学融合研究[J].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1):154-157.
- [5] 王瑜.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先行示范区高职法律事务专业为例[J].教育教学论坛,2022(37):4.
- [6] 张雅洁.数字时代高校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J].人文之友,2021(24):134-135.